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2023〕21号

关于做好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分院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办学单位：

为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教职〔2020〕7号）精神，完善学院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机制，彰显五年制高职贯通培养特色，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作出贡献，根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稿）规定，现就做好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申请成为分院的办学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联院〔2022〕1号）中相关准入条件要求。

- 2.原则上有一届以上五年制高职毕业生。
- 3.五年制高职年招生数达到 600 人及以上。
- 4.全日制在校生中以五年制高职教育为主。
- 5.严格执行“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执行当地高职院校标准”的要求。

二、认定程序

1.申请成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办学单位，应当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办学单位申请报告（含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
- (2) 办学单位创建分院规划、“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 (3) 其他相关材料（含地方财政生均事业经费拨款标准说明以及近 3 年执行情况材料、近 3 年未发生违纪违法办学行为的说明材料、五年制高职专业设置材料、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意见等）。

2.学院拟定考察方案，组织专家采用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对相关办学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后，由学院党委会审议。审议结果报呈省教育厅。

3.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学院正式发文公布分院名单。

三、其他事项

1.请各有关办学单位重视分院认定工作，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对照检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申报“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2.申报材料提交。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电

子材料通过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纸质材料邮寄至学院综合处, 邮寄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501 室, 邮政编码: 210014。

3. 联系人: 谢程成, 联系电话: 025-83335149。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3年9月1日印发

